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178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1. 云南文苑（云南文学艺术馆、云南文艺家之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
2. 文山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
3. 昭通市 2020 年度“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8
4. 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结果..	11
5. 昆明市政府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	15
6. 怒江美丽公路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18
7.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22
8.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6
9.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 计调查结果.....	29
10.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省自然资源厅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2
11. 丽江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4
12. 华坪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7
13.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0

14. 大理州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2
15. 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45
16. 文山州财政局 2020 年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48
17. 盈江县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1
18.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审计结果.....	54
19. 德宏州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7
20. 玉溪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60
21. 玉溪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64

云南文苑（云南文学艺术馆、云南文艺家之家）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至 10 月，对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文联)负责建设的云南文苑（云南文学艺术馆、云南文艺家之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文苑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文苑一期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古镇，建设内容包括：云南文学艺术馆、云南文艺家之家、云南文学院。项目总占地面积 68 95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 218.33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39 688.24 万元。

文苑一期项目基坑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开工，主体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1 日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中:文学艺术馆 B 区地下室不在工程消防验收范围，未验收。

省文联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搬迁到云南文艺家之家办公。云南文学艺术馆建成后，先后举办了各类相关展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向社会免费开放。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文苑一期项目音乐厅部分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未完成，不具备二次装修条件，未能发挥效益。

审计结果表明，文苑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未立项就签订相关施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擅自开工建设,实际建筑面积超《规划核实意见》未报批，

未按规定招标，违反招投标法签订合同，多计工程价款，挤占项目建设资金及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多补偿未参加投标单位设计补偿费 6 万元”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复就签订施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三）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

（四）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五）建筑面积超《规划核实意见》明确面积未及时报批。

（六）多计工程价款 281.40 万元。

（七）多计待摊投资 29.23 万元。

（八）违规挤占项目资金 115.8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多补偿未参加投标单位设计补偿费 6 万元”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省文联尽快采取措施追回资金；对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复就签订施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等 3 个问题，要求省文联进行清理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建筑面积超《规划核实意见》明确面积未及时报批的问题，要求省文联尽快报有关部门审批；对多计工程价款 281.40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文联进行改正，调整相关账目，并举一反三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自查；对多计待摊投资 29.23 万元、违规挤占项目资金 115.8 万元等 2 个问题，要求省文联进行整改，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主动整改存在问题。切实

落实招投标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质量管理规定，杜绝违规违法行为发生。二是加强守法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核算管理，确保财务管理安全、有效，财务核算真实、完整。三是严格规范合同管理。及时清理合同，确保合同合法有效，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加强履约意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做到有效控制合同执行风险，维护国家利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文联积极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多补偿未参加投标单位设计补偿费 6 万元”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省文联已联系设计单位，并请招标代理公司、云南瑞阳律师事务所协助追回设计补偿费，但因时间间隔长，无法联系到相关 3 家投标单位，款项未能追回。省文联表示已尽最大努力但无法追回，且已取得 3 家投标单位的劳动成果，对云南文苑最终设计提供了借鉴参考，获取了相应知识产权，建议不再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补偿费。针对未获得立项批复就签订施工、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等 3 个问题，省文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建筑面积超《规划核实意见》明确面积未及时报批的问题，省文联决定对云南文苑超《规划核实意见》明确面积围挡空间的出入通道进行永久性封堵（仅预留检修口），以达到国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规划部门的整改要求；针对多计工程价款 281.40 万元的问题，省文联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并核减了 11 家施工单位相关工程项目结算金额；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29.23 万元及违规挤占项目资金 115.80 万元的问题，省文联已按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冲销了多计的待摊投资及违规挤占的项目资金支出，将结转及收回的资金用于支付云南文苑工程项目尾款。

文山州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文山州）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文山州本级共有行政许可370项、行政处罚3623项、行政强制144项、行政征收9项、行政给付24项、行政检查471项、行政确认65项、行政奖励42项、行政裁决7项、其他行政权力129项，涉及38个部门。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文山州政府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全州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但仍然存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滞后、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不严格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未承接省人民政府推送的行政许可事项55项。
- （二）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不一致。
-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不及时。
- （四）部分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新办企业相关信息未实现“双告知”。
- （五）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未达到“应进必进”。
- （六）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错误和业务手册未完全更新。
- （七）政务服务信息网络存在“信息孤岛”现象。
- （八）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

- （九）“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滞后。
- （十）98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 （十一）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
- （十二）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
- （十三）中介服务事项涉嫌转嫁评审费。
- （十四）尚未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未承接省人民政府推送的行政许可事项 55 项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承接好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不一致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权责清单管理工作，统一行政许可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不及时的问题，责成督促州发改委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新办企业相关信息未实现“双告知”的问题，责成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查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系统推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双告知”；对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应进必进”和办事指南内容错误、业务手册未完全更新的问题，责成督促政务服务管理局尽快将未进驻的服务事项全部进实体大厅，调整更新办事指南等标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政务服务信息网络存在“信息孤岛”现象的问题，责成加强横向和上下联动，加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责成督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整合相关信息和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受理、并行办理”；对“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改革工作滞后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对 98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中介服务“体外循环”；对部分项

目未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的问题，责成开展专项督查，规范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责成督促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中介服务事项涉嫌转嫁评审费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规范中介服务委托事项管理；对尚未开展 2020 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问题，责成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认识，切实抓好“放管服”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互动联动机制。三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文山州政府高度重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应承接未承接行证许可事项 55 项问题，截至 2020 年底，州级部门承接率、发布率均达 100%；针对权责清单管理不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不一致问题，2020 年底已完成整改；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不及时问题，州政府网站已发文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针对新办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实现“双告知”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已正常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针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未实现“应进改进”问题，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函》，落实了“应进必进”；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内容错误和业务手册未完全更新问题，修改完善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针对政务服务信息网络存在“信息孤岛”问题，正在抓紧推进功能对接工作；针对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利用率不高问题，优化“一窗通”业务解决法人股东出资办理业务的问题；针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滞后问题，文山州制定了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机构问题，文山州严格审查投资项目报建审

批“确认书”；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问题，全州已完成整改 11 个，正在整改 82 个；针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将进一步加大验收工作力度；针对中介服务事项涉嫌转嫁评审费问题，文山州认真组织清查核实工作，严格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费用管理；针对尚未开展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问题，文山州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已完成整改。

昭通市 2020 年度“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昭通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昭通市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事项，现所属 36 个部门共有行政职权 5700 项；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共列入事项 131 项，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落实昭通市委、市政府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昭通市政府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了市场活力。但在推进过程中，昭通市及昭阳区政府在权责清单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信息互通互联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昭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能有效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二）昭阳区人民政府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三）昭通市及昭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未实现“应进必进”。

（四）昭通市及昭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信息网络存在“信息孤岛”现象。

（五）昭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昭通市水利局未按“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要求开展工作。

（六）昭通市及昭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未能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七）违规指定政务大厅公章刻制企业。

（八）昭阳区税务局在不动产登记环节违规设置前置评估。

（九）昭阳区教育体育局、昭阳区水务局、大关县农业农村局等 24 家行政部门转嫁公证费用 105.30 万元，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十）昭阳区恒信公证处在公证服务事项中重复索要证明材料。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昭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未能有效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问题，要求住建部门尽快承接消防验收工作；对昭阳区政府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要求区政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昭通市及昭阳区政府未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应进必进”的问题，要求市、区两级政府督促本级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做到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对政务服务信息网络存在“信息孤岛”现象的问题，要求昭通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 28 家单位 74 个内部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云南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部分单位未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开展工作的问題，要求昭通市政府监督相关部门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行政监督落到实处；对未全面落实政府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昭通市、区两级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实施“好差评”系统更新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违规指定政务大厅公章刻制企业的问题，要求昭通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清查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印章刻制企业，规范印章刻制行为；对昭阳区税务局在不动产登记环节违规设置前置评估的问题，要求昭通市政府督促税务部门在政务服务窗口明示相关

惠民政策，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昭阳区教育体育局、昭阳区水务局、大关县农业农村局等 24 家行政部门转嫁公证费用问题，要求昭通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将违规转嫁的公证费用清理退回中标企业或代理公司；对昭阳区恒信公证处在公证服务事项中重复索要证明材料的问题，要求昭阳区政府清理取消公证事项中重复证明材料，规范公证服务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昭通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昭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采取措施，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85 个项目已验收，105 个项目正加快整改；2020 年 12 月，昭阳区政府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 1 月，昭通市本级 1072 项事项已进驻政务大厅，进驻率 100%，区级 1073 项事项进驻政务大厅，进驻率 92%；昭通市完成了同省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同“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对接，实现了与省政府服务网上平台互联互通；截至 2021 年 1 月，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率为 79.0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昭通市水利局已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完成当年监管工作，抽查结果已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2020 年 9 月，公安部门已责令违规指定的公章刻制企业退出政务服务大厅，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企业录入网上平台，供企业自主选择；昭阳区税务局在审计期间已将尚未纳入评估系统的房产纳入税务部门的存量房评估系统，今后将由中介机构进行存量房交易环节评估并由税务部门交纳评估费，在不动产交易中心征收窗口摆放告知书；众诚公证处和恒信公证处对转嫁公证费进行清退，实际应退转嫁公证费 84.71 万元，差额 20.59 万元为未收取的公证费。截至 2021 年 3 月，已清退 84.71 万元，整改完毕；昭阳区恒信公证处对公证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不再向当事人重复索要证明。

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至 9 月，对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2017 年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农担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营业务范围是农业贷款担保业务等。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60 762.91 万元、负债总额 59 691.20 万元、净资产 301 071.7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7.49 万元、11 029.85 万元、14 720.4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849 万元、741.79 万元、865.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农担公司围绕“五独立”要求，坚持“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的指导思想，发挥政策性担保的支农作用，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司基本建立了担保风险防控机制，但在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职责履行及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奖补资金 29 083 万元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二）超限额对弥勒品元园艺有限公司及牟定益果种养殖合作社提供担保。

（三）在年底调整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影响 2019 年利润 1370.19 万元。

（四）在汇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时，未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担保赔偿

准备金税前扣除额，涉及应纳税所得额 3177.57 万元。

（五）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导致多计 2017 年利润 140.32 万元。

（六）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慰问品 18.31 万元。

（七）购入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家具 70.49 万元未纳入资产核算管理。

（八）制定的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不符合规定。

（九）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不合规。

（十）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制定依据与《企业财务通则》适用范围不相符。

（十一）未出台担保业务呆账核销相关管理办法。

（十二）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179.52 万元未纳入职工福利费核算。

（十三）应收未收担保费 25.86 万元。

（十四）违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3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财政奖补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要求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对于超限额提供担保的问题，要求不得超规模提供担保；对于在年底调整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影响利润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对于未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税前扣除额的问题，要求自行清理并向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相关税款；对于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导致多计 2017 年利润的问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于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慰问品款等问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对于购入办公设备和家具未纳入资产核算的问题，要求将资产登记入账并进行全面清查，准

确核算资产价值；对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重新修订；对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不合规的问题，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办法；对于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制定依据不合规问题，要求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对于未出台担保业务呆账核销办法的问题，要求尽快建立相关管理办法；对于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未纳入职工福利费核算的问题，要求调整相关账务；对于应收未收担保费的问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担保费应收尽收；对于违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问题，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决策水平；二是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经营守法办事；四是加强业务系统建设，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农担公司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财政奖补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已全面梳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对超限额提供担保的问题，已完善了相关程序杜绝超限额担保问题；对在年底调整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的问题，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未按照税法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税前扣除额的问题，已于 2020 年 11 月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171.03 万元；对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问题，已严格按照规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慰问品款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将 18.31 万元归还原渠道；对购入办公设备和家具未纳入资产核算管理的问题，已将资产登记入账，健全了台账资料；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不合规问题，已按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对于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不合规的问题，已修订完善相关办法；对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制定依据不合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修订了相关办法；对

未出台担保业务呆账核销相关管理办法的问题，已出台了相关办法；对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未纳入职工福利费核算的问题，已调整了相关账务；对应收未收担保费的问题，已加大清收力度，确保欠付担保费应收尽收；对违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问题，已在审计期间停止了违规做法。

昆明市政府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自2020年8至10月，对昆明市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措施，为援企稳岗、扩大创业、就业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昆明市共筹集各类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补助资金160 984.66万元，累计拨付使用132 864.66万元，2020年6月底财政结余28 12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市人民政府紧紧围绕促进就业优先政策的要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全市促进就业、稳定岗位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但在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就业奖补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向3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74万元，支付财政贴息33.24万元。

（二）同一贷款主体重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涉及贷款46笔，资金540万元，财政贴息60.02万元。

（三）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归还，涉及贷款金额5633.92万元。

（四）3 个企业虚报冒领就业奖补资金，涉及金额 11 万元。

（五）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贴，涉及资金 1.35 万元。

（六）对不符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对象开展培训 552 人·次，涉及资金 12.56 万元。

（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与企业所需工种无关，涉及 99 人、培训资金 30.66 万元。

（八）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 36 363.80 万元。

（九）就业补助资金闲置 143.2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问题，要求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身份审核，定期检查清理贷款主体变化情况；对同一贷款主体重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问题，要求加强管理监督，严把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关，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归还的问题，要求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防范新的逾期，强化贷款风险防控；对 3 个企业虚报冒领就业奖补资金问题，要求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核申报资料，防止再次出现同类问题；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贴问题，要求加强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对象资格审查，避免今后出现类似问题；对不符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对象开展培训问题，要求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监督管理，对培训对象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培训对象精准；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与企业所需工种无关问题，要求就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的审核把关，有效促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进度及时拨付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就业补助资金闲置问题，要求加快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进度，发挥资金效益，将结

余两年以上的市级补助资金 28.28 万元收回市级财政统筹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履行稳就业职能职责；二是进一步加强稳就业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力度；三是进一步强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及就业培训工作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针对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 个企业虚报冒领就业奖补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审计期间已全部整改完毕；针对同一贷款主体重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问题，已收回重复贷款本金 505 万元、财政贴息资金 45.30 万元；针对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归还问题，已催收 478 笔逾期贷款，收回贷款 1772.77 万元；针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贴问题，已追回全部资金；针对不符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对象开展培训问题，已明确将根据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针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与企业所需工种无关问题，已追回培训资金 30.66 万元；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闲置问题，已拨付资金 96.73 万元、上缴昆明市财政局结余资金 28.28 万元。

怒江美丽公路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7 至 8 月，对怒江美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丽公司）及云南双六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双六公司）负责建设的怒江州内国道 G219 线丙中洛至六库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简称美丽公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建设情况开展了阶段性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怒江美丽公路起于怒江州贡山县丙中洛镇观景台前，止于怒江州泸水市小沙坝。主线全长 276.81 公里，途经贡山、福贡、泸水 3 个县（市），同步建设 3 条连接线和德钦（永支）至贡山（闪打）四级公路。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688 679.22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532 348.43 万元，均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账面反映累计完成投资 486 908.87 万元（占概算投资总额 688 679.22 万元的 70.71%），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04 943.61 万元，待摊投资 81 927.21 万元，其他投资 38.0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由于项目管理工作未完全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建设程序、招投标制度、建设资金使用、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1.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 2.项目交工验收不规范，存在行车安全隐患。

3.工程变更设计审批严重滞后。

(二)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桥梁施工监控”等服务项目采购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5个、金额2822.60万元。

5.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缺陷责任期质量担保，涉及参建单位2个、合同金额147443.93万元。

(三) 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6.多计工程价款14.56万元。

7.建设单位管理费严重超支,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占比较高。

8.坐支违约金收入396万元用于奖励施工及监理单位。

9.利息收入104.14万元未冲减建设成本。

10.超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4.33万元。

11.重复发放驻勤工资或伙食补助0.05万元。

(四) 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12.未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13.怒江公投公司滞留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导致项目未按规定实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美丽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后续建设中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交工验收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加大对后续项目质量的管控力度；对工程变更设计审批严重滞后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对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要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缺陷责任期质量

担保的问题，要求合同相对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担保手续；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并调整会计账目；对建设单位管理费严重超支的问题，要求及时查明超支原因，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对坐支违约金收入的问题，要求收回已列支的奖励金，同时对未按规定核算的违约金收入进行调账处理；对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的问题，审计期间已进行了整改；对超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重复发放驻勤工资或伙食补助的问题，要求对各类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进行全面清理清退；对未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对怒江公投公司滞留生态保护项目资金的问题，要求怒江公投公司尽快拨付怒江州农业农村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相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控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尽快进行项目移交；三是切实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美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美丽公司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责成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针对项目交工验收不规范，存在行车安全隐患的问题，审计期间已进行了整改；针对工程变更设计审批严重滞后的问题，已加快审批进度；针对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责成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缺陷责任期质量担保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整改，涉及的施工单位已开具了保函或扣留了质保金；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扣除了多计的工程价款；对建设单位管理费严重超支的问题，已根据审计意见梳理了超支原因，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对坐支违约金收入的问题，已追回发放的奖励金，并调整相关会计账务；针对

利息收入未冲减建设成本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将利息收入冲减了待摊投资并调整账务；针对超标准发放和重复发放补贴的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清退了违规发放的金额；针对未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的问题，已委托设计院开展相关工作，2021年2月9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怒江公投公司滞留生态保护项目资金的问题，已两次致函怒江公投公司要求尽快拨付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并于2021年3月25日致函相关部门请求解决该问题。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0 至 12 月，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建管局）、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负责承建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工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对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滇中引水工程分为主体工程 and 二期工程，工程由水源工程和输水总干渠两大部分组成。水源工程拟在金沙江石鼓河段大同取水口引水，输水总干渠经过丽江市、大理州、楚雄州、昆明市、玉溪市，终点为红河州蒙自市，路线全长 664.23 公里。工程总工期 96 个月，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滇中引水工程已开工工作面 243 个，占预设工作面总数的 74.54%，隧洞工程累计掘进 114.93 公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 530 822 万元，到位率 30.65%。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810 696.16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9.82%，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315 945.80 万元，待摊投资 482 923.99 万元，其他投资 11 826.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滇中引水工程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工程建设进度滞后、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1.工程开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2.调度中心建设项目（代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

（二）项目招投标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3.调度中心建设设计项目（代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

（三）项目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3 个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投入使用。

5.4 个项目履约担保逾期未续。

6.滇中引水公司未及时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手续。

（四）项目工程进度方面发现的问题

7.香炉山隧洞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8.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滞后。

（五）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2 个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0.2 个隧洞工程衬砌滞后。

11.2 个隧洞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超前地质预报。

（六）项目环境与水土保持方面发现的问题

12.3 个弃渣场未完善环水保护措施即投入使用。

13.大转弯隧洞明洞段工程未按要求修建排水处理设施。

（七）项目征地拆迁方面发现的问题

14.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挤占征地补偿资金 3.55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工程开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对调度中心项目（代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要求尽快

完成消防专项验收；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对 3 个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投入使用的问题，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 4 个项目履约担保逾期未续的问题，要求督促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义务；对滇中引水公司未及时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对香炉山隧洞工程、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建设项目推进力度；对 2 个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尽快设立工地试验室，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对 2 个隧洞工程衬砌滞后的问题，要求督促尽快实施衬砌；对 2 个隧洞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超前地质预报的问题，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做好专项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对 3 个弃渣场未完善环水保护措施即投入使用、大转弯隧洞明洞段工程未按要求修建排水处理设施的问题，要求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修建相关环保水保设施；对乡镇挤占征地补偿资金 3.55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的问题，要求督促红河州、玉溪市征地拆迁责任主体将挤占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对已完成的工程应及时办理结算；二是加强工程现场和质量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与水土保持措施，尽快完善弃渣场、隧洞工程环水保护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滇中引水建管局、滇中引水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针对工程开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云南省水利厅进行了备案；针对调度中心项目（代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专项消防验收；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已组织对合同进行全面梳理，后续加强项目招标工作管理；针对 3

个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即投入使用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2 月底，报告中涉及的 3 个项目已进入竣（完）工决算程序；针对 4 个项目履约担保逾期未续的问题，已办理新的履约保函或扣留质保金；针对滇中引水公司未及时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滇中引水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省国资委请示了相关事宜；针对香炉山隧洞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拟新增一条施工竖井，确保工程如期完成；针对砂石料场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已加快推进，18 个料场中已有 17 个料场获得采矿权并取得采矿许可证，1 个已做好矿权取得的相关准备工作；针对 2 个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督促相关施工单位设立了工地试验室；针对 2 个隧洞工程衬砌滞后的问题，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大衬砌作业人员投入及资源配置，目前正在加快衬砌；针对 2 个隧洞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超前地质预报的问题，已启动专项超前地质预报工作；针对 3 个弃渣场未完善环水保防护措施即投入使用、大转弯隧洞明洞段工程未按要求修建排水处理设施的问题，施工方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已修建环水保防护设施及排水处理设施；针对挤占征地补偿资金 3.55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的问题，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通海县河西镇已将挤占的征地资金全部归还原渠道。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6 日，对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贡山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贡山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60 354.27 万元。其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40 837.08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3 496.7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820.45 万元、预拨经费 200 万元。审计调查核实，结转结余款项合计 84 32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8 74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283.80 万元、预算周转金 13 万元、财政专户结转结余 23 280.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贡山县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8 个。其中：国库账户 1 个、专户 7 个。

审计结果表明，贡山县财政局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提升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29 180.94 万元，统筹安排于脱贫攻坚、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文化等方面。但此次审计调查发现，贡山县存在财政资金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预算支出进度慢、未按规定时限撤销财政专户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预算资金 11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
- (二) 贡山县预算支出进度慢。
- (三) 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 (四) 未按规定时限撤销财政专户。
- (五) 未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销。
- (六) 贡山县财政局存在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
- (七) 贡山县财政局总账科目存在 2017 年期末数与 2018 年期初数不相符。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预算资金 11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的问题，责成贡山县财政局将该款项收回统筹使用，并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问题，要求贡山县财政局今后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要求贡山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要求将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对未按规定时限撤销财政专户的问题，要求贡山县财政局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对未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销的问题，责成贡山县财政局立即清理撤销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专项资金专户；对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的问题，责成贡山县财政局切实加强财政借垫款的清理工作，抓紧清收催缴，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财政借垫款，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核销；对贡山县财政局总账科目存在 2017 年期末数与 2018 年期初数不相符的问题，责成贡山县财政局加强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二是加大财政借垫款的清理催收工作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贡山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会议，明确问题整改分管领导和具体整改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针对预算资金 11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使用的问题，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将县民政局结转未使用的 11 万元收回统筹使用；针对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审计期间贡山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快预算支出，对预算支出进度靠后的单位给予了通报批评；针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贡山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2.52 万元缴入国库；针对未按规定时限撤销财政专户的问题，贡山县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该专户；针对未将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销的问题，贡山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将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专项资金专户撤销；针对贡山县财政局存在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收回 91.20 万元，其余无法联系的债务人，贡山县财政局已致函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给予配合核实个人、企业信息，下一步将向社会公告，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和其他财政借款、垫款，贡山县财政局将按销账程序进行核销；针对贡山县财政局总账科目 2017 年期末数与 2018 年期初数不相符的问题，该局已安排专人对不相符数据进行了核对调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 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怒江州）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怒江州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1 536 484.08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3053.23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698 024.49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790.75 万元、其他应付款 41 196.62 万元(主要是对口帮扶资金)、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792 418.98 万元。州本级结余结转款项合计 67 70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65 93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774.91 万元。怒江州财政局州本级共有银行账户 11 个。其中：人民银行账户 2 个、专户 9 个。

审计结果表明，怒江州财政局积极盘活州本级各类沉淀资金，提升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持续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17 972.11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文化等方面。但此次审计调查发现，存在预算支出进度慢、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怒江州预算支出存在进度慢的问题。
- （二）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

（三）社保基金核算不够及时规范。

（四）怒江州财政局存在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及清理问题。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怒江州预算支出存在进度慢的问题，要求怒江州财政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问题，要求怒江州财政局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对社保基金核算不够及时规范的问题，要求怒江州财政局加强社保基金会计核算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完整，数据准确；对怒江州财政局存在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及清理问题，要求怒江州财政局加强财政借垫款的清理工作，抓紧清收催缴，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财政借垫款，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规定核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完善社保基金等专户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怒江州财政局高度重视，逐项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针对怒江州预算支出存在进度慢的问题，怒江州财政局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重点关注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落实支出责任；针对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库的问题，怒江州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贷援项目专户 2018 年以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 万元，通过财政非税汇缴专户缴入国库，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针对社保基金核算不够及时规范的问题，怒江州财政局组

织人员进行了清理核对，查明原因，剔除不可比因素，开户银行与财政专户之间的银行存款余额数据一致；针对怒江州财政局存在周转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及清理问题，该局制定了《怒江州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方案》并报怒江州政府审定备案，将用五年时间通过对下级财政采取预算结算扣款，对于权责清晰的企业、个人借款，采取实地核查催缴，对已形成呆坏账的借款，采取积极向本级政府和省财政厅沟通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等方式，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省自然资源厅存量资金 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0 至 11 月，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22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 18 个二级预算单位、4 个三级预算单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及 18 个下属二级单位共开设银行账户 59 个，其中：零余额账户 15 个、基本存款账户 11 个、专用存款账户 33 个（党费账户 8 个、工会账户 9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自然资源厅不断加强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自然资源厅等 4 家单位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部分“三代”手续费未纳入收入科目核算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自然资源厅等 4 家单位结余资金未上缴省级财政 118.95 万元

1.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油气督察员经费结余资金 32.17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2.省土地储备中心开办经费结余 83.07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3.省遥感中心采购资金结余 3.57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4.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代收的原省测绘局以前年度基建款

0.14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二)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 20.67 万元

1.机关服务中心 2019 年缴交税费后的房租收入 6.15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2.原测绘局后勤服务中心代收职工公寓使用费、卫生费 0.90 万元和基地建设管理维护费等 13.62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三) “三代” 手续费 0.80 万元未纳入收入科目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18.95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今后应按规定及时上缴结余结转资金；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0.67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应督促下属单位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对未纳入收入科目核算的“三代”手续费 0.80 万元的问题，要求省自然资源厅调整账目，将“三代”手续费 0.80 万元计入收入科目核算。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分析制度，提高存量资金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非税收入财务会计核算管理，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18.95 万元和非税收入 20.67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 月将结余资金 118.95 万元（采购资金结余 3.57 万元为资金额度指标）和非税收入 20.67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同时，将“三代”手续费 0.80 万元调整账目计入收入科目核算。

丽江市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0 至 11 月，对丽江市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丽江市财政局往来款项余额合计 3 689 564.45 万元，其中：借出款项 36 048.1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9.23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 360 736.82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1 727.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32 269.47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248 183.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90.8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丽江市财政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存量资金管理和往来款项管理的工作要求，先后出台了《丽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往来款项管理加大清理消化力度的通知》等文件，逐步规范存量资金管理使用行为，持续推进财政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但仍存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存量资金继续沉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内的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专户清理撤销不彻底、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

（二）存量资金继续沉淀。

（三）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库。

（四）财政专户的清理撤销不彻底、变更管理不规范。

（五）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和存量资金继续沉淀的问题，要求丽江市财政局加强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和财政清理收回存量资金安排使用工作，促进资金盘活利用，避免再次形成沉淀；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库的问题，要求丽江市财政局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工作，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对财政专户的清理撤销不彻底、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丽江市财政局对不属于保留范围的银行账户按规定进行清理撤销；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丽江市财政局对往来款区分不同性质和类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予以清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存量资金统筹下达进度。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缴库的监督管理。三是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四是强化往来款项清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丽江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和存量资金继续沉淀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库的问题，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和方式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对财政专户的清理撤销不彻底、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期间丽江市财政局已将 3 个银行账户的销户情况上报云南省财政厅，并于 2021 年 2 月对不属于保留范围的 10 个银行账户作销户处理；对往来款项未

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期间丽江市财政局已作调账处理 34.17 万元，并研究制定了《市本级财政往来款项清理消化方案》，计划通过预算安排、追缴、报市政府核销等方式整改 75 814.73 万元，剩余 51 235.92 万元将进一步进行清理。

华坪县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丽江市华坪县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华坪县财政局往来款项余额合计 272 160.09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6940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5117.9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30.09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58 672.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0.3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华坪县财政局加强对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的管理，逐步规范财政专户的使用和存量资金管理，持续推进财政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但仍存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没有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专户的变更管理不及时、财政专户资金结转 2 年以上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 2 年以上财政专户资金 377.61 万元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利息收入 3.98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及时使用。

（三）违规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涉及金额 41 253.63 万元。

（四）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记入了本年预算支出科目。

（五）收回部门存量资金的会计核算不规范。

（六）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规范。

（七）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

（八）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九）非税收入中其他类型资金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结转 2 年以上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切实加强对财政专户的管理；对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违规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逐步化解历年应拨未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确保上级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对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记入了本年预算支出科目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规范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收回部门存量资金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规范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入库管理；对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对长期挂账的借出借入款项、应收应付款项等，区分不同性质和类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全面予以清理处置；对非税收入中其他类型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华坪县财政局进一步规范专款的核算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二是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三是强化往来款项清理。四是加强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对结转 2 年以上财政专户资金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将 281.59 万元资金作为存量资金或非税收入上缴县级国库，另外 100 万元已向税务部门发函要求尽快归还；对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清理核实并转作存量资金；对违规将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华坪县财政局已安排 2017 年至 2019 年未拨专款 2802.21 万元；对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记入了本年预算支出科目的问题和收回部门存量资金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规范了相关会计核算；对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及时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入库管理，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土地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对财政专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对中央农村义务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特设专户进行了清理撤销；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于 2020 年年终决算时，通过市财政结算扣款方式归还借款 870 万元，此外，华坪县财政局还向华坪县人民政府报送了清理情况报告及消化往来款的请示，拟对相关往来款项进行消化清理账务处理；对非税收入中其他类型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华坪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对拨付相关部门的“拨出专款”进行了核销。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对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红塔区民政局等 14 个部门 and 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504 097.98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31 521.63 万元；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0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积极筹措、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重点支出。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实行单位申报、财政审核、批复下达的方式管理，加强对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资金盘活，统筹用于发展亟需的重点领域，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至 2020 年共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58 亿元。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还存在财政预算资金结转两年以上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财政预算资金 2 623.39 万元结转两年以上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非税收入 8 067.66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105 562.6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财政预算资金结转两年以上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问题，要求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要求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并纳入预算管理；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及时对以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避免长期挂账行为发生。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部门存量资金、往来款的监管；二是完善结余资金与部门预算编制结合机制；三是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针对财政预算资金 2 623.39 万元结转两年以上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问题，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已将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针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国库；针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问题，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已进行了清理和催收。

大理州本级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2 月，对大理州本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理州财政局往来款项合计 8 522 654.16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715.47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3 930 077.83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5 037.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 146.66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4 565 677.08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73 73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 88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374.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73.3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071 万元、预算周转金 16 131 万元。

从审计调查结果看，2017 年以来，大理州财政局认真执行有关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规定要求，不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积极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大理州财政局还存在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98.73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

（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5 037.12 万元未及时盘活使用。

（四）非税收入 22 495.79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

（五）“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

（六）未及时对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并。

（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今后应及时清理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资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及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针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98.73 万元结转 2 年以上未分配到部门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5 037.12 万元未及时盘活使用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将上述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杜绝财政资金二次沉淀；针对非税收入 22 495.79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22 495.79 万元及时缴入国库；针对以“以拨作支”违规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针对未及时对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限期将两个外币专户按规定进行清理撤销；针对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大理州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户管理规定核算对应的财政资金，并对违规核算的资金进行清理甄别后，缴入国库统一核算管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财政专户

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安全、高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大理州财政局积极整改，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已及时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资金 98.73 万元已在 2020 年年终结算时交回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15 037.12 万元已统筹安排使用；非税收入 22 495.79 万元已缴入州级国库；以“以拨作支”方式调入财政专户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941.75 万元已拨付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对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两个外币专户进行了清理撤并；对资金管理不规范的财政专户已进行清理归并。

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砚山县财政局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砚山县住建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砚山县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2 个。其中：人行账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2 个、非税收入专户 4 个、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 1 个、扶贫资金专户 1 个、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1 个、事业收入专户 1 个、代管资金专户 1 个。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36 041.0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砚山县财政局能够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体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针对历年借出款项制定清收工作方案，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和借出款项的清收力度，推进精准扶贫、产业提升发展等工作的开展。但审计调查也发现，砚山县财政局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和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及时清理收回以前年度预算外收入 257.46 万元。其中：砚山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216.54 万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37.76 万元，民政局 1.64 万元，县委党校等 4 个部门 1.52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涉及资金 972.57 万元。其中：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矿产权出让收益 455.74 万元，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50.98 万元，水务局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57

万元，其他行政性事业收费 328.28 万元。

（三）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涉及金额 3383.39 万元。主要是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等。

（四）财政借款 116 908.75 万元长期挂往来未及时清理。其中：砚山县国库资金对外借款（计入暂付款）114 499.25 万元，砚山县财政非税收入账户尚有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借出未收回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2409.5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及时清理收回以前年度预算外收入问题，责成砚山县财政局将专户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本级国库，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非税收入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的问题，责成砚山县财政局将相关非税收入及时缴库，纳入预算管理；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砚山县财政局应及时清理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统筹使用管理；对财政借款长期挂往来未及时清理问题，责成砚山县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清理处置财政借垫款，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财政法规执行力度，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完整。二是加强对存量资金的管理，统筹用好财政存量资金。三是加大对借出款项的清收力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砚山县财政局高度重视，采取相应的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针对未及时清理收回以前年度预算外收入 257.46

万元问题，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款项缴入县级财政国库；针对非税收入 972.57 万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库问题，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缴入县级国库；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问题，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项目实施方 36.71 万元，其余 3346.68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全部缴入县级国库，重新统筹安排支出；针对财政借款 116 908.75 万元长期挂往来问题，2020 年 12 月底收回 3542.41 万元、2021 年 5 月底收回 14 080.51 万元，共整改 17 622.92 万元，其余 99 285.83 万元，将根据相关规定，按资金性质分类，尽快清理收回财政借垫款项，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

文山州财政局 2020 年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至 12 月，对文山州本级财政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文山州住建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文山州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9 个，其中：人行账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5 个、非税收入专户 8 个、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1 个、教育收费专户 1 个、代管资金专户 1 个、国际贷赠款专户 2 个。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463 208.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文山州财政局能够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体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克服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制定出台了《文山州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历年借出款项制定清收工作方案，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和借出款项的清收力度，州本级共收回存量资金 2.94 亿元，统筹安排使用 3.66 亿元，推进了精准扶贫、产业升级等各项工作。但审计也发现，文山州财政局存在非税收入缴库和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8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涉及资金 2338.07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足额缴库，涉及资金 8350.99 万元。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4307.63 万元，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收入 37.40 万元，各

项考试考务费 1656.55 万元，罚没收入 766.92 万元，企业利润收入 383.1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378.49 万元，各项证书工本费 17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4.03 万元，殡葬收费 57.48 万元，其他股利股息收入 41.34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0.96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15.52 万元，其他行政性事业收费 228.55 万元。

（三）往来款项中的保证金未及时清退，涉及资金 241.91 万元。其中：州自然资源局 2019 年缴入采矿权灭失或承接不清保证金 196.36 万元，州交警支队 2015 年缴入事故保证金 45.5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问题，责成文山州财政局及时清理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统筹安排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非税收入未足额缴库问题，责成文山州财政局将相关非税收入及时缴库，纳入预算管理。对往来款项中的保证金未及时清退问题，责成文山州财政局及时清理退还保证金。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财政法规执行力度，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完整。二是加强对存量资金的管理，统筹用好财政存量资金。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文山州财政局高度重视，采取相应的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针对 2018 年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338.07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预算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已使用 52.72 万元，未使用的额度 2285.35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作为存量资金收回；针对非税收入 8350.99 万元未足额缴入国库问题，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将 8350.99 万元非税收入缴入国库；针对往来款中保证

金 241.91 万元未及时清退问题，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分别退回州自然资源局和州交警支队，由州自然资源局和州交警支队向缴款人进行退款，该项清退工作正在进行中。

盈江县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对盈江县财政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盈江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111 328.89 万元，结转结余合计 15 426.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盈江县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0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盈江县财政局在预算执行工作中对本县往来款和存量资金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资金支出进度慢、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违规用专项资金平衡预算、调节预算支出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0.04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2 040.58 万元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在“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核算保证金，导致账面额度结余虚增 291.02 万元；收储专债支出进度慢，项目额度结余 7 637.32 万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违规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 425.22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因库存资金不足，导致预算单位用款额度未能得到保障，形成账面额度结余 972.68 万元。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合计 1 073.54 万元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在往来款核算收入造成少计收

入 279.92 万元；在往来款核算支出造成少计支出 36 582.4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收回资金额度，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收储专债支出进度慢，项目额度结余较大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督促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盈江县财政局违规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应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由于平衡预算而形成的指标结转；对盈江县财政局因库存资金不足，导致预算单位用款额度未能得到保障，形成账面额度结余 972.68 万元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并采取措施化解形成的账面额度结余；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清理总预算会计和财政专户长期挂账的暂存、暂付性质款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在往来款核算收支造成少计收支的问题，责成盈江县财政局加强往来款项的清理，按规定调整相应账务。少计预算支出，导致结余虚增 291.02 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已整改。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坚持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及安排预算支出，避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对以前年度已经形成的无预算支出和财政欠款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化解方案，增收节支，逐步回归财政资金周转的良性循环；三是加强往来款项管理，规范使用往来科目，杜绝通过往来款调节收支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盈江县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 20.04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预算单位已支出 1.01 万元，收回财政 19.03 万元；针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2 040.58 万元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的问题，预算单位已支出 24.93 万元，收回财政 2 015.65 元；针对在“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核算保证金，导致账面额度结余虚增 291.02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退回施工单位相关质量保证金 277.69 万、作为存量资金收回 13.33 万元，并调整了相关账务；针对收储专债支出进度慢，项目额度结余 7 637.32 万元的问题，已支出 149.60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 7 487.72 万元；针对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 425.22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的问题，预算单位已支出 157.69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 2 267.53 万元；针对因库存资金不足，预算单位用款额度未能得到保障，形成账面额度结余 972.68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存量资金 972.68 万元；针对往来款及对外借款长期挂账 1 073.54 万元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盈江县财政局分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已收回国库 107 万元；针对少计收入 279.92 万元的问题，其中 260.10 万元已进行调账处理，利息收入 19.82 万元已缴入国库；针对少计支出 36 582.45 万元的问题，其中 261.38 万元已进行调账处理，剩余 36 321.07 万元已制定计划分年度用县级财力消化。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0 至 11 月，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云南森林自然中心、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等 3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林草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主管林业和草原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除本级外现有 29 个二级预算单位、4 个三级预算单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林草局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共开设银行账户 67 个，其中：零余额账户 20 个、基本存款账户 21 个、专用存款账户 26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林草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促进资金提质增效，不断强化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林草局及下属单位仍然存在存量资金、非税收入未上缴省财政和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林草局及下属 15 个单位存量资金 529.04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其中：省林草局本级 40.48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54.58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51.91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15.40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20 万元，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12.27 万元，云南省楚雄木材检查站 10.70 万元，云南省呈贡木材检查站 24.39 万元，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29.70 万元，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 30.28 万元，省林业

技能开发站 9.82 万元，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8.03 万元，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68.44 万元，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1.33 万元，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1.71 万元。

（二）省林草局下属 5 个单位非税收入 15.75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其中：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0.51 万元，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3.44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0.46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7 万元，省林业社会保险中心 4.30 万元，云南省楚雄木材检查站 0.04 万元。

（三）省林草局下属 2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308.91 万元。其中：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204.01 万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104.9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省林草局及下属 15 个单位存量资金 529.04 万元和省林草局下属 5 个单位非税收入 15.75 万元未上缴财政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省林草局下属 2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 308.91 万元未清理问题，责成省林草局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结清往来款项。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及时盘活存量资金；二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三是加强所属单位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林草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省林草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整改情况为：针对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未上缴省财政问题，存量资金 529.04 万元和非税收

入 15.75 万元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已完全整改。针对云南森林自然中心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进行了清理，正在整改。

德宏州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1 月，对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本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往来款项和结转结余款项情况

德宏州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反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往来款项合计 4 880 016.54 万元，其中：预拨经费 6 099.17 万元、借出款项 31 297.74 万元、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173 723.70 万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6 554.45 万元，其他应付款 770.48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 661 57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转结余合计 15 682.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德宏州财政局财政专户暂付性款项余额 38 638.93 万元，其中挂账时间 3 年以上 32 520.90 万元（其中外国政府贷款 3 842.01 万元，财政专户暂付性款项 28 678.89 万元）。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德宏州财政局共有银行账户 12 个，其中：人行账户 1 个、社保基金专户 4 个、非税收入专户 2 个、贷赠款（美元）专户 1 个、贷赠款专户 1 个、代管资金专户 1 个、粮食风险金专户 1 个、亚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 1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德宏州财政局重视本级存量资金和往来款管理工作，基本担负起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规范管理责任。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不及时、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方面发现的问题。2017 年、2018 年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额度

1 033.32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5 521.14 万元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

（二）财政专户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将 1 年以上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3 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三）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 69 917.80 万元挂账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 2017 年、2018 年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问题，责成德宏州财政局进一步健全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及时将政府性基金超额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额度 1 033.32 万元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德宏州财政局将未使用的资金额度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的问题，责成德宏州财政局督促本级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未按规定及时将 1 年以上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责成德宏州财政局按规定进行清理撤销；对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 69 917.80 万元挂账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责成德宏州财政局应全面梳理及时清收长期挂账财政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建立存量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确保清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二是加强企业历史遗留周转金管理，及时与借款单位确认债权，监测企业注销、破产等情况。对确实无法回收，上报同级政府经批准核销。三是坚持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及安排预算支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德宏州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德宏州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整改情况为：针对德宏州财政局 2017 年、2018 年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问题，超额部分财政部门已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今后将规范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德宏州财政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额度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问题，已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列支的余额 322.90 万元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德宏州财政局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未在次年 9 月底前使用完毕的问题，已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列支余额 3 751.64 万元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德宏州财政局未按规定及时将 1 年以上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3 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的问题，2021 年 3 月已将 3 个财政专户销户，已完成整改；针对德宏州财政局往来款项及对外借款 69 917.80 万元挂账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德宏州财政局已制定计划，正在整改，目前已收回 2 699.17 万元。

玉溪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玉溪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同时延伸审计了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和峨山县，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玉溪市实现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57 万人；共对 2714 户企业兑付稳岗返还资金 6054.30 万元；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11 634 人/户，发放金额 187 915 万元；市财政共筹集、下达全市就业补助资金 19 668.03 万元；玉溪市各级就业部门收到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15 593.78 万元，支出 9057.2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以来，玉溪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制定出台多项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力度，开发“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金反欺诈信息查询系统”，做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服务保障体系。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玉溪市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受未享受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政策、监督管理缺位，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未有效发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32 户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应享受未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78 万元。

（二）监督管理缺位，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未有效发挥，涉及金额 862.89 万元。一是创业担保贷款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金额 450

万元；二是 27 户个体工商户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注销营业执照，涉及金额 412.89 万元。

（三）5 家承办银行疏于贷后管理，创业担保贷款长期逾期未归还，涉及金额 4604.45 万元。

（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应拨未拨 18 949.26 万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 14 户个体工商户和 2 对夫妻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265 万元、贴息资金 8.27 万元。

（六）各县（市、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89.18 万元。

（七）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助资金 27.8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 32 户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应享受未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78 万元问题，责成相关部门做到应返尽返；对监督管理缺位，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未有效发挥，涉及金额 862.89 万元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管理和监督；对创业担保贷款长期逾期未归还，涉及金额 4604.45 万元问题，责成市就业局与 5 家承办银行加强贷后监督管理，有序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工作；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应拨未拨 18 949.26 万元问题，责成玉溪市政府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对不符合条件的 14 户个体工商户和 2 对夫妻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265 万元、贴息资金 8.27 万元问题，责成及时进行清理；对各县（市、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89.18 万元问题，责成玉溪市政府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助资金 27.86 万元问题，责成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清理就业补助资金发

放对象，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各部门促就业职能职责；二是加强促就业基础工作建设，完善大数据共享平台；三是确保各类促就业扶持资金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溪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认真整改。

针对 32 户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未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78 万元的问题，已对 31 户企业兑现了稳岗返还资金 6.96 万元，有 1 户书面承诺放弃稳岗返还；针对监督管理缺位，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未有效发挥，涉及金额 862.89 万元的问题，一是玉溪市红塔村镇银行收回贷款本金 120 万元（30 万元已在贷款期间偿还），云南红塔银行承办的 300 万元贷款（贷款企业用于归还其民间借款），因贷款企业符合红塔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条件，故不作收回处理；二是对注销营业执照 27 户中的未补办营业执照或经营停止的 11 户个体户，已收回贷款 165 万元和贴息 7.08 万元，对补办营业执照经营正常的 15 户个体工商户涉及贷款及贴息 240.81 万元不作收回处理，1 户个体工商户因审核不符合条件未发放贷款；针对 5 家承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长期逾期未归还问题，已收回 342 笔逾期贷款共计 1198.31 万元，剩余逾期贷款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有序开展清收；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应拨未拨 18 949.26 万元的问题，全市已整改拨付 8418.6 万元，尚未拨付的贴息资金，已制定计划最迟于 2023 年 12 月拨付到位；针对不符合条件的 14 户个体工商户和 2 对夫妻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265 万元、贴息资金 8.27 万元问题，已收回 2 对夫妻重复贷款 30 万元和贴息资金 0.09 万元。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 3 户个体工商户已收回贷款 45 万元和贴息资金 0.93 万元，对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的 11 户个体工商户贷款

及贴息资金 197.25 万元不作收回处理；针对各县（市、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89.18 万元的问题，涉及的 5 个县（市、区）财政已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480.29 万元，其中江川区、华宁县、易门县已全额拨付，尚未拨付到位的峨山县和元江县，均制定了整改计划开展清收工作；针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就业补助资金 27.86 万元问题，已收回就业补助资金 21.53 万元，因补贴资金未拨付在台账中核减 1.22 万元，为保障困难户生活稳定对 5.11 万元不作收回处理。

玉溪市 2020 年“放管服”改革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9 至 10 月，对玉溪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玉溪市 12 个部门，延伸抽查了红塔区，抽审了 16 项行政职权事项和 60 件办理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玉溪市按照机构改革工作推进要求，按照国家、省关于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通过直接审批、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不断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玉溪市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玉溪市仍然存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滞后、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未完全融合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按时完成市级及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省级目录的调整对应；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玉溪市市场监管局对新办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未实现“双告知”；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未达到“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未完成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一站式”服务；企业开办未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委托个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涉及项目资金 1233 万元；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未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 420.84 万元；22 个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50 个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一单两

库”不健全、不完善；部分县区未开通“好差评”线上评价接口，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未公开；未公布投诉举报相关制度，导致企业维权渠道不畅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提出应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完善“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和各类办事流程、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招投标、设立投诉举报信息网络平台保证投诉渠道畅通等处理意见。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互动联动机制；三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了整改措施，对标对表逐条逐项进行整改落实。针对未按时完成市级及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省级目录的调整对应的问题，印发公布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349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决定》；针对未及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云南政务服务网、玉溪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针对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办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未实现“双告知”的问题，已构建协同监督机制，及时掌握登记和推送有关情况，确保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实时上传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未达到“应进必进”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 1166 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未完成更新的问题，印发了《关

于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针对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一站式”办理的问题，已在社保办理区增设窗口，优化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针对企业开办未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问题，印发了《玉溪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的通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已全部实现开办企业“只进一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针对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委托个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针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未公开招投标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针对 22 个投资项目未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问题，制定出台了《玉溪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时，须在中介超市公开竞争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针对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对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下发了《关于印发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严抓好工程建设审批程序；针对 50 个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已验收合格 27 个，完成初验 7 个，正在督促办理 16 个；针对“一单两库”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编制了《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针对部分县（市、区）未开通“好差评”线上评价接口，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未公开的问题，已全面开通省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等评价渠道，并在“玉溪政务服务”公众号公示 2020 年各县（市、区）“好差评”结果；针对未公布投诉举报相关制度，导致企业维权渠道不畅通的问题，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